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6號

上訴人 吳億香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雨薇律師

李宛芸律師

被上訴人 曾建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曾建源為被上訴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上訴人於民國106年透過被上訴人曾建源向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購買「六年繳費新金享利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2萬元，年繳16萬2800元，共繳6年，始期106年4月21日，終期171年4月21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06年6月中旬，向上訴人收取系爭保單之第一期保費現金16萬2800元，惟上訴人於112年6月赫然發現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5日、107年4月25日、108年4月25日、109年5月5日、110年4月26日、111年5月5日自被上訴人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01 扣款共6次，金額均為15萬9544元，顯見被上訴人曾建源向
02 上訴人收取第一期保費現金16萬2800元後，並未上繳被上訴
03 人三商美邦公司，反而侵占私吞入己，且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04 受有上訴人所交付第一期保費之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05 (二)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已認識10年，且上訴人配偶為被
06 上訴人曾建源之同學，被上訴人曾建源亦曾多次為上訴人辦
07 理簽訂保單等事宜，雙方具有一定程度之信任基礎，被上訴
08 人三商美邦公司及曾建源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
09 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上訴人不具對
10 等之專業能力，上訴人復因信任被上訴人曾建源，故全權將
11 保險簽約等事宜交由被上訴人曾建源處理，自難以確實知悉
12 被上訴人曾建源之保費交付、保單簽收程序事項、細節。而
13 上訴人於偵查中之陳述距離事發之106年時隔已久，出現模
14 糊記憶之現象實屬正常，自不能以上訴人偵查中前後陳述不
15 一致、或以上訴人交付給被上訴人曾建源之資金來源與其當
16 天提領款項之金融紀錄不符，逕予認定上訴人未以現金交付
17 第一期保費，因現金交付本無明確之金流紀錄可循。況上訴
18 人有從其臺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
19 系爭臺中二信帳戶）提領相關款項，並搭配家中存放之現金
20 一併交付予被上訴人曾建源，自可認上訴人有以現金交付第
21 一期保費之事實。

22 (三)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12年6月21日之錄音譯文，上
23 訴人詢問被上訴人曾建源關於代收保費等情事，被上訴人曾
24 建源於上網查詢並確認上訴人保單資料之前，即以肯定之語
25 氣回覆「那個是要開送金單」，其態度並無任何遲疑或猶
26 豫，顯見被上訴人曾建源確實記得其曾收受上訴人以現金交
27 付之第一期保費，之後被上訴人曾建源亦坦承第一次保費是
28 收取現金「吳億香：可是我第一次明明拿現金給你。曾建
29 源：對，第一次，106年是現金，然後再來就107年了
30 啊！」。再依上訴人之保單資料，於106年4月21日第一次之
31 繳費方式欄位並未顯示自動轉帳，被上訴人曾建源亦於112

01 年9月3日警詢筆錄自承「(集體彙繳申請書)要保人簽章的
02 部分是吳億香親簽的,其他欄位都是我填寫的」,顯見被上
03 訴人曾建源利用其具有保險專業知識等資訊優勢地位及上訴
04 人對於其之信任,為上訴人全權處理簽訂保單等事宜,故本
05 案尚無法排除被上訴人曾建源先收受上訴人以現金交付之第
06 一期保費,再開立自動扣款送金單之可能性。

07 (四)被上訴人曾建源侵占系爭保單之第一期保費16萬2800元,係
08 基於執行業務所生之侵害行為,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應負
09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
10 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
11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萬28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上
13 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曾建源則以:

15 (一)上訴人係自願辦理集體彙繳、自動轉帳扣款,並於106年4月
16 月9日以LINE要求被上訴人曾建源傳送集體彙繳申請書,上
17 訴人表示要向主管告知辦理,上訴人相當瞭解辦理內容,被
18 上訴人曾建源於簽約日期亦有提醒上訴人攜帶辦理集體彙
19 繳、自動轉帳扣款所需資料,嗣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06年4月
20 28日以LINE告知上訴人核保已通過且即將扣款,於106年5月
21 5日即從上訴人之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且送金單連同保險單
22 於106年5月16日由上訴人簽收。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
23 之LINE對話紀錄中,從一開始商談、簽約,到最後保單及送
24 金單之簽收,均未提及現金,上訴人怎麼可能再無故提領現
25 金交付被上訴人曾建源。

26 (二)而上訴人於112年6月21日一開始就對被上訴人曾建源誤導、
27 突襲式詢問,因被上訴人曾建源不記得系爭保單之第一次保
28 費是現金繳納或自動轉帳扣款,故被上訴人曾建源先用手機
29 查詢公司網站資料,當時公司網站並未顯示第一次為自動轉
30 帳扣款,導致被上訴人曾建源誤以為第一次為現金繳費,才
31 由上訴人錄得斷章取義之錄音內容,嗣被上訴人曾建源打電

01 話向主管確認後，得知系爭保單上訴人之第一期保費即為辦
02 理集體彙繳，必須辦理自動轉帳扣款，不可能收取現金。

03 三、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則以：

04 (一)綜觀上訴人提出之相關資料，並無任何可證明被上訴人有侵
05 害上訴人權利之事證存在，又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上訴人曾
06 建源於112年6月21日之對話音檔，除被上訴人曾建源曾表示
07 「對，第一次，106年是現金，然後再來就107年了阿！」、
08 「那個第一次」外，其餘被上訴人曾建源均堅決否認其有收
09 受第一期保費，以音檔之背景所示，被上訴人曾建源遭受上
10 訴人突襲式、誘導式詢問，是否因而為錯誤答覆，尚非無
11 疑，該音檔自無從證明上訴人之主張。

12 (二)又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時曾填具要保書，且要保書內已明確
13 約定繳款方式為自動轉帳，而非自行繳款，並經上訴人於要
14 保書上親自簽名無誤，倘若未經上訴人合法授權，金融機構
15 亦無可能同意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逕行扣款，況上訴人早
16 於101年間即透過被上訴人曾建源投保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
17 司之醫療險，嗣後尚填寫保險費轉帳代繳授權書，被上訴人
18 曾建源亦多次為上訴人辦理簽訂保單事宜，足見上訴人並非
19 毫無保險投保經驗之人，倘上訴人真有於106年間將系爭保
20 單第一期保費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曾建源，則以上訴人具保
21 險投保經驗而言，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再從上訴人金融帳
22 戶扣款，豈有可能不向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反應，卻遲至
23 113年才提起爭訟，實與常理不符。

24 (三)再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曾建源之刑事侵占等案件，業經臺灣
25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268號為不起訴處
26 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113年度上聲議字
27 第632號駁回再議，並經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38號裁定駁回
28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均認為上訴人所提出之資料，尚難證明
29 被上訴人曾建源有收取第一期現金保費之事實，且上訴人於
30 偵查中指述前後不一，難認被上訴人曾建源有何詐欺或業務
31 侵占可言，則上訴人既無法提出被上訴人曾建源有何詐欺、

01 業務侵占之事實或確有收取第一期現金保費，顯無主張被上
02 訴人三商美邦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責任之理由。

03 (四)另縱認上訴人得證明其主張，因上訴人自承其與被上訴人曾
04 建源具一定程度之信任基礎，全權將保險簽約等事宜交由被
05 上訴人曾建源處理等語，顯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間就
06 保險簽約等事務，具有委任或類此之法律關係，則其間如有
07 任何糾葛，亦應由被上訴人曾建源負擔，與被上訴人三商美
08 邦公司尚無關聯。

09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
10 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
11 給付上訴人16萬28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13 均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14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上訴人於106年4月21日透過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業
16 務員即被上訴人曾建源，向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投保「六
17 年繳費新金享利終身保險」即系爭保單，上訴人為要保人及
18 被保險人，並於同日簽立要保書，每年應繳保險費16萬2800
19 元，共需繳費6年（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6450
20 號卷〈下稱他字卷一〉第85至8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1 2年度他字6900號卷〈下稱他字卷二〉第33頁）。

22 (二)上訴人於106年4月21日就系爭保單簽立集體彙繳申請書，依
23 集體彙繳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集體彙繳保費降低率：1. 首
24 期：提供總保費1%彙繳降低率。2. 續期：限定以『自動轉
25 帳』方式繳付，提供總保費2%降低率（彙繳降低率1%+ 自動
26 轉帳1%）」，並於同日簽立保險費轉帳代繳授權書，保險費
27 轉帳代繳帳戶為系爭玉山銀行帳戶（見他字卷一第95至97
28 頁）。

29 (三)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於106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
30 透過系爭玉山銀行帳戶自動轉帳代繳方式，向上訴人收取每
31 期15萬9544元之保險費，共6期（扣款時間分別為106年5月5

01 日、107年4月25日、108年4月25日、109年5月5日、110年4
02 月26日、111年5月5日），合計金額95萬7264元（見他字卷
03 一第101頁）。

04 (四)上訴人於106年5月16日收受系爭保單，並於保單簽收回條上
05 簽名，該回條上記載：本人已確認上述投保明細並瞭解本保
06 險單封皮內頁暨本回條"背面"注意事項，並檢視核對第一
07 次保險費繳納明細表或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所載內
08 容與本人之投保及繳費內容均一致。系爭保單之第一次保險
09 費相當額送金單上則記載「付款銀行：玉山銀行」、「帳號
10 \ 卡號：126397***0668」、「保險費合計159,544.00元」
11 （見他字卷一第89頁；他字卷二第35頁）。

12 (五)被上訴人曾建源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提出之被上訴人三商美邦
13 公司系統之系爭保單繳費資料，第一次繳費方式顯示為空白
14 （見他字卷一第161頁）。

15 六、兩造爭執之事項

16 (一)被上訴人曾建源有無於106年6月中旬，向上訴人收取系爭保
17 單之第一期現金保費16萬2800元並予以侵占入己？

18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6萬2800元，有無
20 理由？

21 七、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
25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26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
27 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第1
28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29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30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0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
02 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06年6月中旬，向上訴人收取系爭保單之
03 第一期保費16萬2800元現金並予以侵占入己等情，惟此為被
04 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上開現金交付及侵占之事實
05 負舉證責任。

06 (二)觀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06年4月間之通訊軟體LINE
07 對話紀錄所示(見他字卷一第151至157頁)：

08 (1)(106年4月8日)吳億香：可以再印一份金享利6年期要有詳
09 細的投保利益及公司給的優惠後的保費是多少？曾建源：

10 [傳送吳億香6年金享利保額21萬.pdf、吳億香6年金享利
11 保額22萬.pdf]原始跟折扣後保費都在裡面。

12 (2)(106年4月9日)吳億香：麻煩你傳集體彙繳申請書的空白
13 表格過來，主管說要看到那張，謝謝你，盡可以今天就傳，
14 謝謝。曾建源：[傳送attachment.pdf]。吳億香：可以
15 喔...謝謝你，下班再拿給主管看。

16 (3)(106年4月14日)吳億香：建源，約下週四，20號晚上見
17 面簽投保資料，可以嗎？金享利6年期保額22萬，再麻煩你
18 帶紙本的建議書給我，謝謝。曾建源：提醒一下：1.銀行的
19 開戶印章要確定。2.銀行存摺(抄帳號用)。3.識別證
20 影本加蓋單位章(看得出公司名字)。吳億香：好，會再
21 確認。

22 (4)(106年4月16日)吳億香：20號約晚上6點在沙鹿家樂福
23 旁邊的麥當勞見面，你會太趕嗎？曾建源：貼圖OK。

24 (5)(106年4月28日)曾建源：恭禧億香，公司已核保通過了，
25 但還沒扣款，不過近期銀行端核印ok就會扣款了，請留意
26 一下，不要讓其他款項去扣到，以免金額不足導致扣款
27 失敗喔！吳億香：貼圖OK。

28 (三)由上開對話可知，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之前，係主動要求被
29 上訴人曾建源提供集體彙繳申請書表格，且上訴人與被上訴
30 人曾建源相約簽立要保書之際，被上訴人曾建源即提醒上訴
31 人攜帶銀行存摺、開戶印章作為彙繳保費轉帳之用，待要保

01 書簽立後，被上訴人曾建源亦通知上訴人系爭保單已核保通
02 過，近期將從上訴人之銀行帳戶扣款繳納保險費，上訴人即
03 回覆「OK」等情；佐以上訴人於106年4月21日簽立系爭保單
04 要保書，每年應繳保險費16萬2800元，共需繳費6年，並於
05 同日簽立集體彙繳申請書及保險費轉帳代繳授權書，保險費
06 轉帳代繳帳戶為系爭玉山銀行帳戶，集體彙繳申請書填寫注
07 意事項則記載：集體彙繳保費降低率：1. 首期：提供總保費
08 1%彙繳降低率。2. 續期：限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付，提
09 供總保費2%降低率（彙繳降低率1%+ 自動轉帳1%）」等情，
10 此有系爭保單要保書、集體彙繳申請書、保險費轉帳代繳授
11 權書在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85至88、95至97頁），且為兩
12 造所不爭執，足見上訴人於簽立系爭保單要保書之日，即同
13 時辦理保險費之集體彙繳及自動轉帳代繳事宜，上訴人對於
14 系爭保單之第一期保費將自其系爭玉山銀行帳戶自動扣繳，
15 且上訴人因此可取得總保費降低2%之優惠，顯然知之甚明。

16 (四)又上訴人於106年5月16日收受系爭保單，並於保單簽收回條
17 上簽名，該回條上記載：本人已確認上述投保明細並瞭解本
18 保險單封皮內頁暨本回條" 背面" 注意事項，並檢視核對第
19 一次保險費繳納明細表或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所載
20 內容與本人之投保及繳費內容均一致；而系爭保單之第一次
21 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上即記載「付款銀行：玉山銀行」、
22 「帳號\卡號：126397**0668」、「保險費合計159,544.
23 00元」等情，此有保單簽收回條、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
24 單附卷足憑（見他字卷一第89頁；他字卷二第35頁），且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訴人於簽收系爭保單之際，已檢視核
26 對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並知悉系爭保單之第一期保
27 費15萬9544元已自其系爭玉山銀行帳戶扣繳完成。衡以常
28 情，上訴人既知悉其就系爭保單已辦理保費之自動轉帳扣
29 繳，且取得保費降低之優惠，並已扣繳完成，自無再次將未
30 降低保費優惠之第一期保費交付被上訴人曾建源之理，則上
31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06年6月中旬，向上訴人收取系

01 爭保單之第一期保費現金16萬2800元，實難遽採。

02 (五)至上訴人雖提出其與被上訴人曾建源於112年6月21日之對話

03 錄音及譯文為證，惟觀之該對話譯文所示（見他字卷一第10

04 3至110頁）：

05 吳億香：那個像業務代收保費上限是多少啊？

06 曾建源：現在沒有代收保費，早就沒有了。

07 吳億香：可是你7年前有給我收了啊！

08 曾建源：那個是要開送金單。

09 吳億香：可是我送金單好像沒拿到耶。

10 曾建源：保單後面會有。

11 吳億香：...然後就是像我剛才提到說明明給現金，卻沒

12 送 金單，那我7年前有給你一筆呀，所以我有翻

13 找，

14 就是沒有。

15 曾建源：對，所以錢公司會紀錄。

16 吳億香：所以我算起來，你跟你們公司就是多收了我一次的

17 保費。

18 曾建源：不可能，我不可能幹這種事。

19 吳億香：你要把場面弄那麼難看，因為你剛才承認。

20 曾建源：我承認什麼？

21 吳億香：你就是有收了我的錢，你剛才就是有承認了。

22 曾建源：查查看就知道了啊，我不可能去拿。

23 吳億香：好，你查...。

24 曾建源：你第二次就你，第二次就是自動轉帳，你怎麼拿我

25 手機。

26 吳億香：我告訴你，你一直很不尊重我啊！我跟你說，你就

27 是有，你還跑到我家拿那麼一大筆錢。

28 曾建源：去你家拿？

29 吳億香：你再繼續否認。

30 曾建源：對，第一次啊！

31 吳億香：我跟你說，你就是有收我的現金，送金單也故意說

01 電子的。

02 曾建源：你自己拿簿子來對，就知道。

03 吳億香：我告知你，那絕對是真實的，我有給你現金，然後

04 才說要我的本子，才在那裡故意，我絕對有給你現金。

05 金。

06 曾建源：106年，第一個有一個送金單，這裡都有號，然後

07 之後第二到六次就都自動轉帳。

08 曾建源：哪裡多扣一次啊？

09 吳億香：你要我拿本子出來，是不是？

10 曾建源：對啊，你拿本子出來啊！

11 吳億香：我算得清清楚楚，這裡就有6次，我一次給你現金

12 ，那就是7次了。

13 曾建源：哪裡扣6次，比給我看。

14 吳億香：我比給你看，自己翻啦，這裡是最後一次啦，不要

15 以為我真的那麼傻那麼天真喔！這麼好唬弄喔！所

16 以，後端送金單也能作假啊！

17 曾建源：送金單不可能作假啊！106年開始啊！

18 吳億香：可是我第一次明明拿現金給你。

19 曾建源：對，第一次，106年是現金，然後再來就107年了啊

20 ！

21 吳億香：你剛才是不是有說收我現金。

22 曾建源：第一次啊！才會有送金單啊！

23 (六)由上開譯文可知，被上訴人曾建源固於對話過程中表示有向

24 上訴人收取系爭保單之第一期現金保費，惟觀諸上開譯文之

25 整體對話內容，上訴人一開始即詢問被上訴人曾建源有關保

26 險業務員代收保費一事，經被上訴人曾建源回稱現已無代收

27 保費，上訴人即表示被上訴人曾建源曾於7年前向其收取系

28 爭保單之第一期保費，被上訴人曾建源回稱此須開立送金

29 單，上訴人則表示其未收到送金單，係遭被上訴人曾建源及

30 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多收一次保費，被上訴人曾建源即回

31 稱不可能，須查詢看看，嗣被上訴人曾建源持手機查詢後稱

01 「106年，第一個有一個送金單，這裡都有號，然後之後第
02 二到六次就都自動轉帳」、「第一次，106年是現金，然後
03 再來就107年了啊」等情，顯示上訴人於對話之初，即先鋪
04 陳、引導被上訴人曾建源回答保險業務員代收保費一事，接
05 續即直接表示被上訴人曾建源曾於7年前向其收取系爭保單
06 之第一期保費；又對照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系統之系爭保
07 單繳費資料所示（見他字卷一第161頁），第一次繳費方式
08 顯示為空白，第二、三次繳費方式顯示為自動轉帳等情，與
09 上開對話中被上訴人曾建源當場持手機查詢後之陳述內容相
10 合，則被上訴人曾建源所辯：上訴人一開始就誤導、突襲式
11 詢問，因其不記得系爭保單之第一次保費是現金繳納或自動
12 轉帳扣款，其先用手機查詢公司網站資料，當時公司網站並
13 未顯示第一次為自動轉帳扣款，導致其誤以為第一次為現金
14 繳費，才由上訴人錄得斷章取義之錄音內容等語，尚非全然
15 無據，自無從僅憑上開對話譯文之片段內容即認定被上訴人
16 曾建源有向上訴人收取系爭保單之第一期現金保費之事實。

17 (七)另上訴人主張其自其系爭臺中二信帳戶提領相關款項，並搭
18 配家中存放之現金一併交付予被上訴人曾建源，可認上訴人
19 有以現金交付第一期保費之事實等語，惟並未具體指明為系
20 爭臺中二信帳戶之何筆金流紀錄，並提出交付第一期現金保
21 費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無從認定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
22 再者，上訴人曾以被上訴人曾建源侵占系爭保單第一期現金
23 保費為由，對被上訴人曾建源提起刑事侵占告訴，業經臺灣
2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68號為不起訴處
25 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
26 3年度上聲議字第63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上訴人聲請裁定准
27 許提起自訴，亦經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38號裁定駁回其聲
28 請，其理由均係認上訴人於偵查中指述前後不一且與常情有
29 違，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上訴人曾建源之侵占犯行等情，此
30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刑事裁定存卷可參（見本院
31 卷第47至63、79至87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

01 無訛，益徵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建源侵占系爭保單第
02 一期現金保費之情，洵屬無據。

03 (八)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曾建源向其收取系爭保
04 單之第一期現金保費16萬2800元並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自
05 無從認定上訴人曾建源有何侵權或不當得利之行為，則上訴
06 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曾建源與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三商美邦
08 公司連帶賠償上訴人16萬2800元，即屬無據。

09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第1
10 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6萬2800元，
11 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13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5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8 明。

1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3 法官 吳金玫

24 法官 林依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吳韻聆